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锡税一稽罚〔2019〕216732号

江苏华家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214MA1X2JLW7D）

经我局（所）对你单位涉税情况的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8-9月开具的50份增值税普通发票为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合计金额306146.48元，增值税税额9184.36元，价税合计315330.84元。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5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处罚款5万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50,000.00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

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